

#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报批前公示稿)

建设单位：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我单位已按照《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承诺本说明中所述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并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0日



##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下简称《办法》）。

### 1.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是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 参与单位

本次公众参与的参与单位为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3. 公众参与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振动影响范围：线路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地下线平面圆曲线半径 $\leq 500$  m 的路段，评价范围扩大到线路两侧 60m；噪声：地下车站风亭周边 30 米、冷却塔、室外机周边 50 米以内区域；主变电所厂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上述区域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 1.4. 公众参与的对象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 1.5. 公众参与的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和报纸公开等 3 种方式开展。

### 1.6. 公众参与的过程

网络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平台为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和机关单位张贴公告，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报纸公开：在《浦东时报》发布公告。

对象：公众参与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意见征求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持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1.7. 符合性分析

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符合《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众参与方式、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等均符合《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 2.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是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持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网址：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

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的范围：线路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地下线平面圆曲线半径 $\leq 500$  m 的路段，范围扩大到线路两侧 60m；地下车站风亭周边 30 米、冷却塔周边 50 米、室外机周边 50 米、主变电所 30 米以内区域；上述区域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张贴公告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张贴公告的地点：张贴公告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其中住宅覆盖至居（村）委会和小区。

张贴公告的内容如图 2 所示。

##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东延伸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祝桥镇
5.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线路长约 14 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地下车站 5 座，中间风井 1 座，主变电所 1 座。

####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线路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地下车站风亭周边 30 米、冷却塔周边 50 米以内区域；主变电站厂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的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jssmhp\\_index.jsp](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jssmhp_index.jsp))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jssmhp\\_index.jsp](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jssmhp_index.jsp))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工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98 号  
联系电话：13816460367  
电子邮箱：[hpb.sthj.chi@cnshipping.com](mailto:hpb.sthj.chi@cnshipping.com)

####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图 2 张贴公告的内容



东景工业园宿舍楼



宏利制药宿舍楼



鲍家寺



祝和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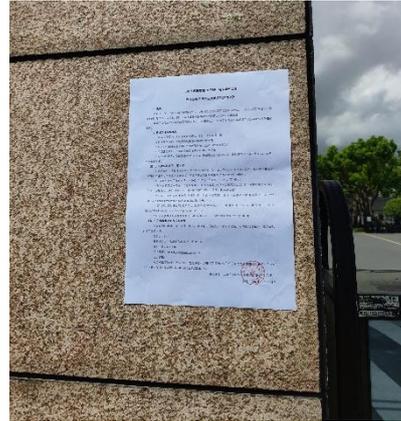
祝祥苑



明星村村委会



祝东村村委会



张闻天故居



邓三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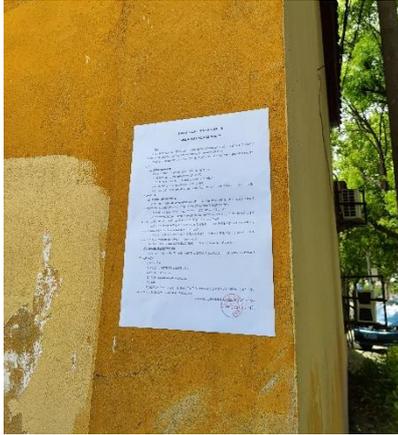
邓二村村委会



邓镇第一居委会



邓镇第二居委会



灵山庵



施镇居委



劳动监察大队



浦东机场卫生服务中心



恒纬家苑



航城第一居委会



中圩村村委会



小草公寓



小普陀寺



六团中学



普陀新村



普园路 34 弄



湾镇村村委会



普新居村委会



吴店村村委会



八灶村村委会

### 2.2.3. 报纸公开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浦东时报》进行了公开，符合《办法》第八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1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浦东时报》（CN31-0113）

刊登日期：2023年7月19日

《浦东时报》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 《浦东时报》报纸公示照片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共提出意见4条。其中,通过电话方式提出意见3条,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1条,其他方式0条。

## 3.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 科普宣传情况

意见征求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数量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网络平台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4日	4条
	张贴公告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4日	
	报纸公开	2023年7月19日	
	其他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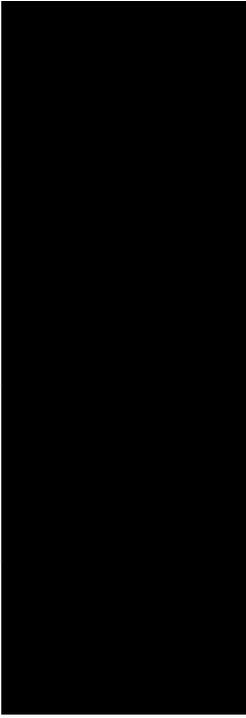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收到 4 份公众意见，所收到的公众意见不属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范畴或仅需对问题进行解答，不涉及环境报告书内容的修改，未予采纳。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见表 2。

表 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未采纳理由	与公众反馈情况
1.	川六公路 1789 弄附近房屋是否要拆迁；地铁地下施工过程中，地下会被掏空，担心房屋安全		仅对问题进行解答，不涉及报告书内容修改	感谢您对项目的关注。本次公众意见主要征询与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您反馈的拆迁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不属于本次环评公参征求意见的范围。
2.	普园路 34 弄小区是否会拆迁；德兴街是否会设车站		仅对问题进行解答，不涉及报告书内容修改	感谢您对项目的关注。本次公众意见主要征询与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您反馈的拆迁和设站等问题不属于本次环评公参征求意见的范围。
3.	普园路 34 弄小区是否会拆迁		仅对问题进行解答，不涉及报告书内容修改	感谢您对项目的关注。本次公众意见主要征询与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您反馈的拆迁问题不属于本次环评公参征求意见的范围。
4.	1、房屋本身的基本情况。普园路 34 弄共住居民 36 户，老年居民居多，故他们也不是很懂提反馈意见。我们房屋建成至今已经将近 30 年，房屋质量堪忧，屋顶漏水有裂缝，四周墙壁渗水严重，已经维修一		仅对问题进行解答，不涉及报告书内容修改	感谢您对项目的关注。本次公众意见主要征询与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您反馈的房屋情况与周边环境问题不属于本次环评公参征求意见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未采纳理由	与公众反馈情况
	<p>次，但是因为房屋年限已久，已经显现不出维修后的好效果。</p> <p>2、房屋周边的环境。靠近川六公路附近有超市和银行，因 21 号线开通后，他们应该是会迁走，但是会影响我们生活的便利。其次是 34 弄虽然靠近马路的第二排，但是现在距离川六公路也在 50 米范围内，一旦有大卡车和公交车路过，可以强烈感受到房屋震动。如果在地基下再次通地铁，更是加大了房屋震动。且川六公路拓宽以后，震源更是靠近 34 弄，震感强烈。</p> <p>3、施工对我们居住是否会产生影响？在 21 号线施工期间是否会对我们居民产生影响。比如噪音影响，暴雨排水、地面坍塌等，这些我们居民目前也只能担忧，具体还需要你们专业人士进行测评。建成通车以后，因为靠马路特别近，地面行驶大货车，地下通地铁，双面夹击，肯定会加剧房屋的震动，那 34 弄居民每天都在感受微地震。</p>			<p>见的范围。关于施工期振动噪声影响，普园路 34 弄位于线路区间范围，距离拟建线路最近约 40 米，与拟建线路中间隔着 1~2 排房屋，地下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施工期间不会对小区产生产生噪声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暴雨排水、地面坍塌等不属于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的范围。地铁运营后产生的振动已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采取措施后振动环境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p>

## 6.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 7. 附件

无。